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

100年5月30日修正通過

100年8月18日生科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01年2月16日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21日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執行及監督本大樓之使用、管理、維護、安全衛生、場地借用之核准會簽、工程進行之擬定及其他有關事項，並得依需要另訂相關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之。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
- 第四條 本會提案依程序送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決議事項得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重要工作項目如下，原則由生科院負責。
- (一) 公共空間清潔管理：一樓大廳(含門窗玻璃、電梯間)、佈告欄、教室(101、103、104 及演講廳)及廁所等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與管理。
 - (二) 一樓周邊環境：應設汽機車及腳踏車專用停放空間，專用空間外不得任意停放；庭院綠美化及養護、水溝疏通等。
 - (三) 門禁管理：臨時卡申請、登錄及核發等，自動門、刷卡機、監視器之維修。
 - (四) 公共空間財產管理、共用場地及器材借用。
 - (五) 本會管轄空間之海報張貼之核章。
 - (六) 電梯：包括客梯4台、貨梯1台及其內之電話系統維護、叫修。
 - (七) 消防安全：包括廣播系統、緊急發電機、逃生等消防相關設備之維護。
 - (八) 水電：包括自來水、地下水、蓄水池及水塔定期清潔維護。
 - (九) 本大樓外觀及結構：包括冷氣安裝、漏水等工程監督。
 - (十) 地下室：包括公共空間清潔維護、化糞池等。
 - (十一) 網路：設備維護、流量管制，由各系所自行負責。
 - (十二) 節能減碳：商討並落實本大樓節能減碳政策，以及訂定各單位用電分攤比例。

- 第六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由本大樓各使用單位分攤，於年度經費分配時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大樓對外行文及公共區域設施之保養、檢修、清潔及其他相關公共業務之簽約，以本會為權責單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校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